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及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2,500,000港元)；及(b)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00,000港元)。

各股權轉讓協議須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各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孟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就出售事項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提供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2,500,000港元)；及(b)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A)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為買方。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工業裝備(營口)有限公司，為賣方。

目標公司：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49%股權

代價：經參考(i)本集團收購遼寧銀珠化紡之原收購成本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遼寧銀珠化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9,880,000元(相當於約164,868,000港元)後，訂約方釐定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代價將由買方於以買方名義註冊目標股權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 條件** :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為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c) 完成前，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已就訂立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e)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全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完成** :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B) 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為買方。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

目標公司：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經參考(i)本集團收購浙江臨海機械之原收購成本人民幣187,523,000元(相當於約206,275,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臨海機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663,000元(相當於約84,329,000港元)後，訂約方釐定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代價將由買方於以買方名義註冊目標股權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條件 : 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為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c) 完成前，浙江臨海機械之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已就訂立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e)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全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完成 :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與投資；(vi)證券投資；(vii)醫療管理；(vi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及(ix)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集團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擁有97.5%及2.5%股權。買方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工業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a) 遼寧銀珠化紡

遼寧銀珠化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遼寧銀珠化紡直接擁有遼寧春成銀珠熱電有限公司98%股權及營口銀珠煤炭經銷有限公司95%股權，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尼龍針織纖維、供應熱電及分銷煤。於本公告日期，遼寧銀珠化紡由本公司透過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擁有49%股權。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b) 浙江臨海機械

浙江臨海機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臨海機械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渦輪機、變壓器、轉距變換器及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浙江臨海機械透過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浙江臨海機械將透過買方成為華君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臨海機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842	6,358
除稅後純利	842	6,358
淨資產	143,342	149,700

浙江臨海機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毛損	6,814	7,073
除稅後毛損	6,814	7,073
淨資產	85,953	78,880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18,100,000港元，此金額乃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超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權益未經審核總賬面值及浙江臨海機械根據浙江臨海機械之管理賬目於同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1,000,000港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有關之開支)將用作為本集團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遼寧銀珠化紡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遼寧銀珠化紡將讓本集團更重視回報較快之其他業務板塊，而出售浙江臨海機械則可減低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工業設備之虧損風險。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等之意見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各出售事項(包括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孟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就出售事項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提供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及根據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君集團」	指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間接擁有97.5%及2.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機構，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孟先生、鮑女士及以其他方式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有關協議及交易而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遼寧銀珠化紡」	指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	指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	指	遼寧銀珠化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遼寧春成銀珠熱電有限公司及營口銀珠煤炭經銷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	指	華君工業裝備(營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鮑女士」	指	鮑樂女士，為孟先生之配偶，間接擁有華君集團2.5%已發行股本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擁有華君集團97.5%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採用的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浙江臨海機械」	指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臨海機械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	指	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